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4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数6,543,0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1%;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鸿")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1,611,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7%。达晨创通和达晨创鸿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154,832股,占总股本的7.06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3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由于股东经营发展需要,达晨创通及达晨创鸿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307,708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数6,463,0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0%;达晨创鸿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1,611,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达晨创通和达晨创鸿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074,832股,占总股本的7.00%。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数5,596,9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达晨创鸿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1,325,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达晨创通和达晨创鸿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922,992股,占总股本的6.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达晨创通及达晨创鸿出具的《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达晨创通及达晨创鸿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98,1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达晨创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543,033股
持股比例	5.6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73,595股 其他方式取得:1,869,43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股东名称	达晨创鸿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611,799股
持股比例	1.3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51,285股 其他方式取得:460,51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达晨创通	6,543,033	5.671%	达晨创鸿与达晨创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故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达晨创鸿	1,611,799	1.397%	
	合计	8,154,832	7.0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达晨创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8日
减持数量	1,846,04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66,040股 大宗交易减持,1,18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26～46.13元/股
减持总金额	64,387,92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110股
减持比例	1.6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03%
当前持股数量	4,696,993股
当前持股比例	4.071%

股东名称	达晨创鸿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8日
减持数量	452,11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6日～2025年6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52,111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22～41.8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828,57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447股
减持比例	0.3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97%
当前持股数量	1,159,68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号),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000,000张,共计募集资金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02,075.47元(不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97,597,924.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8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281号《验证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表示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意将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5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3,557.00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该项目由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李子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2025年6月27日,公司与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年产15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9655101040036596	募集资金专户	33.19	活期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	201000339393306	募集资金专户	16,175.31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055010103	募集资金专户	18.28	活期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义支行	201000339297854	募集资金专户	19,551.87	活期
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	201000391921623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活期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不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12,204.91万元。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简称为"乙方",开户银行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简称为"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简称为"丁方"。

(一)甲方根据内部有效决议,将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乙方实施"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1000391921623,截至2025年6月2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实施前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佳玉、邵荻帆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甲方、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寄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丁方有权向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丙方向丁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丁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丙方向丁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证券期货行业廉洁从业相关监管要求,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十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取得境内专利证书9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3项;取得境外专利2项;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4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证书

(一)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1	推片机构及推片装置	ZL202110167422.8	爱威科技	2021/02/05	发明	自主研发	2025/03/14
2	一种染色装置	ZL202420875862.8	爱威科技	2024/04/2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5/01/10
3	一种载体输出装置	ZL202420876165.4	爱威科技	2024/04/2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5/03/14
4	一种推片染色装置	ZL202420876086.3	爱威科技	2024/04/2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5/03/14
5	一种推片座、推片机构及半自动分析仪	ZL202420876031.2	爱威科技	2024/04/2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5/04/25
6	一种染色装置	ZL202420875971.X	爱威科技	2024/04/2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25/04/25
7	检测卡	ZL202430131121.4	爱威科技	2024/03/14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2025/01/10
8	多功能化免分析仪	ZL202430131124.8	爱威科技	2024/03/14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2025/01/10
9	多功能化免仪	ZL202430131118.2	爱威科技	2024/03/14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2025/01/10

(二)境外专利

序号	名称	国家	申请日	申请号	授权公开号	授权公开日
1	一种富集器、富集系统、样本制造系统和样本检测系统	美国	2019.12.17	17/779,708	US12292364B2	2025.05.06
2	一种富集器、富集系统、样本制造系统和样本检测系统	欧洲	2019.12.17	19953941.2	4050336	2025.04.30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取得时间
1	AF-23系列藻类智能监测系统V1.0	原始取得	爱威科技	2025SR0267177	2025.2.17
2	藻类智能检测试剂包控制系统[简称:藻类检测试剂包控制系统]V1.0	原始取得	爱威科技	2025SR0348950	2025.2.28
3	血细胞形态学智能分析系统[简称:血细胞形态学分析系统]V1.0	原始取得	爱威科技	2025SR0753054	2025.05.09
4	血液分析试剂包控制系统[简称:血液试剂包控制系统]V1.0	原始取得	爱威科技	2025SR0864672	2025.05.26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和应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述证书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护公司自主知识产权。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27日,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5年6月17日以专人和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建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前次境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向美国子公司进行增资,后因资金需求及安排发生变化,该项目投资未能落实到位。截止目前,公司自2017年6月取得的该项《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失效,现申请注销前次境外投资。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美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增强供应链韧性,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直接投资的方式向美国子公司增资2,000万美元。资金主要用于设备采购及升级改造、厂房及产线建设等方面。本次对美子公司增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美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1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
1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III类	国械注准20253091270	2030年6月26日	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通过对人体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达到治疗的目的,用于疣、痣、汗管瘤的治疗,扫描模式可用于减轻中老年面部细小皱纹。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以二氧化碳激光器作为激光源,二氧化碳激光以水为作用靶点,经过聚焦后形成高能密度光束并被皮肤中各种含水组织(表皮、胶原纤维、血管等)吸收,产生光热效应,致使靶组织汽化、碳化、凝固,实现产品预期用途。同时,本产品基于"局灶性光热作用"原理,利用光学图形扫描器将激光调制成细微光束点阵图形作用于皮肤,使真皮胶原组织收缩、变性,刺激胶原蛋白增生,形成新的胶原组织,最终使包括表皮和真皮在内的全层皮肤重塑再生,以达到紧致皮肤、减轻皱纹等治疗目的。

本次产品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扩充公司在皮肤医美领域的产品矩阵,不断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皮肤医美市场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2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高发新能源增资6,000万元,其中2,400万元以债转股方式增资,主要用于高发新能源厂房建设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高发新能源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D6LR4T7G

名称:宁波高发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高法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04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8号3幢1楼C130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区间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1月15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93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6月5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20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6月30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并派发本次发行并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在境内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报刊媒体及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H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630/2025063000016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630/2025063000015.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16,299,500股(视乎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1,63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14,669,500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视乎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售权行使与否而定),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

公司经与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承销商)事先书面协议可于定价协议签订时或之前行使发售量调整权,即可按照发行价格发行不超过2,444,900股H股,以满足额外需求。自上市日至香港公开发售截止日后起30日内,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还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按发售价配发及发行最多不超过2,444,900股H股(假设发售量调整权未获行使)或不超过2,811,600股H股(假设发售量调整权悉数行使)。在发售量调整权及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的最大发行股数为21,556,000股。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最高不超过120.50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5年6月30日开始,预计于2025年7月4日结束,并预计于2025年7月7日前(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fortiortech.com)。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5年7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莆田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侨环")因经营发展需要,莆田侨环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莆田侨环拟向厦门银行申请贷款5,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同时公司与厦门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107,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780.0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105,2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胜利北街1115号、1119号、1123号、1113号201室部分区域、1113号301室、1113号401室部分区域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 负责人:洪尧文

5.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0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087425676H

7.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其总行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厦门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询,厦门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莆田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5年1月26日

3. 注册资本:5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刘宁馨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2MAEAUHCB8G

6. 住所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999号九龙小区12号楼1401室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打捞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莆田侨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 莆田侨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5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	1,670.59
负债总额	/	1,451.21
净资产	/	219.3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	1,525.42
利润总额	/	106.38
净利润	/	106.38

经查询,莆田侨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授信额度协议》

1. 受信人:莆田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 授信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3. 授信额度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4. 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3.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按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各单项授信文件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为授信额度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 保证范围:包括授信额度协议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授信额度协议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六、本次融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融资事项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87,444.7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96%。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4,937.9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3%,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公告编号
1	中信证券	3,000.00	2025/3/19	2025/6/17	1.9983	是	14.80	2025-005
2	中信银行	4,000.00	2025/3/13	2025/6/13	1.3000	是	13.00	2025-005
3	中信银行	2,000.00	2024/12/13	2025/6/13	1.5000	是	15.00	2024-031
4	农业银行	3,000.00	2024/9/14	2025/6/14	1.6000	是	36.01	2024-024
5	农业银行	5,000.00	2025/3/19	2025/6/19	1.1500	是	14.38	2025-005
6	农业银行	2,000.00	2025/3/19	2025/6/19	1.0500	是	5.25	2025-005
7	农业银行	6,000.00	2025/3/19	2025/6/19	1.0500	是	15.75	2025-005
合计		25,000.00					114.19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8.1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5.0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7.7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6.01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7.5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6.0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45.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0.0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7.5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12.8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18.0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0.0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5.00	0
1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4.8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3.0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4.38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2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5.7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	--	2,4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76,900.00	62,000.00	401.91	14,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8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4,9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5,10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面向下一代48V电子电气架构研发的汽车电子安全气囊点火芯片新产品内部测试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面向下一代48V电子电气架构的汽车电子安全气囊点火芯片新产品"CCL1800B"于近日在公司内部测试中获得成功。现将相关事项内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新产品CCL1800B是业界首次公开发布成功研发的面向汽车电子48V电子电气架构的安全气囊点火芯片。该芯片新产品在开发过程中与头部主机厂客户进行了充分的需求征询和方案论证,截至目前为止尚未见业界其他同类相关产品报道。

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正驱动汽车电气化的加速发展,智能化和电气化成为驱动汽车产业升级的核心引擎,以智能化为核心的功能创新导致低压电源系统已从单纯的能量分配网络,演进为支撑整车智能化的中枢系统;域控架构的快速迭代、线控底盘以及日新月异的智能化功能的落地,使得驱动执行系统向"更高功率承载、更智能故障诊断、更强功能安全保障"三维升级;另一方面,整车厂对成本优化的永恒追求,正倒逼着汽车电子全链路在系统集成度、线束精简度、能量利用率等方面实现突破性创新。相比传统汽车电子12V电源系统,48V电源系统很好地适应以上需求,在功率跃升、效能突破、混动赋能、安全经济性方面具有优势,是实现汽车更高电气化、智能化和性能提升的必由之路,是当前汽车新一代电子电气架构最具活力的增长点之一。国内外多家头部汽车厂商已进行基于48V电子电气架构的新一代汽车电子系统的开发和应用。而48V电源系统也使混合信号芯片向高集成度、高可靠性和智能化转型,CCL1800B芯片正是公司适应这一发展而开发的第一款48V集成化混合信号专用芯片,该芯片集成了电源管理、控制逻辑、通信接口、传感器接口、对外功率驱动以及安全检测和自动诊断等功能。该芯片的成功开发也表明公司48V集成化混合信号芯片设计平台完成了初步搭建和验证,为未来面向不同应用的48V集成化混合信号专用芯片的高效开发奠定了基础。

CCL1800B芯片封装形式为LQFP128epad,芯片提供多达16路安全气囊点火回路,6路PSI5传感器接口,10路电阻或霍尔元件检测通路,2路高压PWM输出接口,具有增强的安全检测和自动诊断功能,该芯片还配置了功能强大的电源系统,一颗芯片就解决了ECU(电子控制单元)内部其他芯片的供电问题,具备极低功耗待机功能,同时还集成了一路CAN物理接口。

CCL1800B芯片按照汽车电子等级进行设计和生产,有望在安全气囊点火芯片领域解决汽车电子48V电源系统必须同时存在12V电源系统的痛点,能够有效解决主机厂在线束布局等方面的约束。CCL1800B芯片和公司目前在安全气囊领域已规模化销售应用数百万颗的主控MCU芯片CCFC2012BC可构成套片解决方案,满足下一代48V电子电气架构安全气囊的应用需求。

目前,公司已将该新产品对相关客户送样,相关客户对该新产品的开发应用工作已在进行中。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芯片新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该款新产品的研发成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汽车电子产品线,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安全气囊点火芯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布局汽车电子48V电源系统而开发的第一款数模混合专用驱动芯片,公司在这一领域的设计突破可以为公司创造更多汽车电子新产品上车应用的机会,有利于带动公司配套汽车电子MCU产品的应用,是公司践行"MCU+"策略的延伸和加强,从而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有性价比的产品方案,对公司未来汽车电子芯片业务的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性预计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测试目前是公司内部测试成功,尚未完成第三方机构检测测试,相关工作已经在开展进行中。本次公司推出的汽车电子安全气囊点火芯片新产品CCL1800B在后期的客户使用中不排除存在发现问题的可能性,将对公司收入及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拟回购注销股份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电子"),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0,556,708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08,542,039股的5.03%,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公司将以1元人民币价格回购注销,对应回购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8,542,039股减少到387,985,331股。

一、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4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数量20,556,708股,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4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原因:交易对方未完成2024年业绩承诺而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招金集团、永裕电子所持应补偿股份

3、回购数量:20,556,708股,其中:

(1)向业绩承诺方股东——招金集团回购4,034,765股

(2)向业绩承诺方股东——永裕电子回购16,521,943股

4、回购价格:总价人民币1.00元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期限:公司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87,985,331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308,243	21.62	-20,556,708	67,751,535	17.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0,233,796	78.38		320,233,796	82.54
总股本	408,542,039	100.00	-20,556,708	387,985,331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股本总额(股)	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408,542,039	0.5898
本次回购注销后	387,985,331	0.6382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唐利国际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唐利国际部分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优化资产结构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将持有唐利国际50%的股权转让给沙丘国际,股权转让价款为8,25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唐利国际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近日,交易对手方沙丘国际已根据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付款时间,完成第二笔交易对价的支付,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贰仟零陆拾贰万伍仟元(RMB20,625,000)。截至目前,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已收到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督促交易对手方及时履行义务,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